

今年前10个月,我市两级法院新受理信用卡纠纷案件3133起,法官提醒—— 信用卡莫出借,当心变成“风险卡”

□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马琳 李玥玮

信用卡消费在生活中越来越普遍,一些人法律意识淡薄,将信用卡出借给他人使用,结果由此引发不少纠纷。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透露,今年前10个月,我市两级法院新受理信用卡纠纷案件3133起,同比降幅超30%。从法院司法实践来看,此类不少案件是由出借信用卡引发的。

1 今年前10个月,我市两级法院新受理信用卡纠纷案件3133起

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在发布会上介绍,2020年至2024年10月,我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信用卡纠纷案件18146起,2020年至2023年,呈大幅增长趋势。

2023年8月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制发的《关于完善信用卡监管政策维护金融安全的司法建议书》,准确把握信用卡纠纷的痛点难点,开展信用卡纠纷案件的诉源治理和质效提升工作,构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快速审理“绿色通道”,狠抓执法办案,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推进纠纷实质性化解,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10月,我市两级法院新受理信用卡纠纷案件3133起,同比减少1725起,降幅为32.62%。

2 纠纷案件多由出借信用卡引发

“从法院的司法实践来看,此类案件不少是由出借信用卡引发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法官介绍,出借信用卡不仅妨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还存在民事法律风险。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银行不受实际使用人有无偿还能力的影响,信用卡出借后产生的本息,还是要由出借人来偿还。

法官表示,这类案件大多数表现为持卡人透支多笔之后无力偿还,向出借人出具借

据,出借人再据此提起民间借贷诉讼。“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银行而言,该种行为当事人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行为应予无效,出借信用卡一方应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法官说。

出借信用卡还存在刑事法律风险。法官介绍,将信用卡随意出借给他人,他人持卡期间如发生信用卡非法套现、诈骗、高利转贷等违法行为,出借人也难辞其咎,甚至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3 信用卡莫出借,当心变成“风险卡”

法官提醒,信用卡持卡人应依法合规使用信用卡,即使与他人关系亲密,也不要出借信用卡或将信用卡套现后出借,更不要买卖、出租信用卡。否则,信用卡可能变成“风险卡”,

一旦“摊上事”,最后“买单”的只能是自己。

在司法实践中,一人多卡、一人多贷导致的一人多案现象时有发生,如何持续优化信用卡纠纷解纷能力,减少信用卡纠纷案件产生?

法官建议,金融机构应增强授信审核及客户信息维护优化,从源头减少客户失联、失信的风险;健全、规范催收机制,依法依规催收,提高催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避免暴力催收和恶意反催收的行为;优化不良债核销机制,提高非诉机制解决催收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人民法院将加强审判和执行的力度,探索财产保全前财产情况筛查机制,完善送达机制,实质处理矛盾纠纷,合力助推全市金融领域健康有序发展。”法官说。

妨碍执行 一案外人被罚款2000元

□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杜泽华

案外人在执行干警眼皮子底下企图转移财产,却没想到法院动真格。近日,一名案外人因严重妨碍执行工作和扰乱法院办公秩序,被高新区人民法院开出2000元“罚单”。

陈某与赵某、吴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高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后,赵某、吴某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陈某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赵某、吴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但赵某、吴某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随后,为维护申请执行人陈某的合法权益,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对赵某、吴某的银行账户、公积金、网络支付款项、车辆等财产进行执行查控,但仍不足以清偿欠款。

今年10月31日,陈某在伊滨区发现被执行人吴某后,立即通知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迅速行动将吴某带至法院。

在法院,经过执行干警调解,陈某同意吴某先履行3万元,剩余欠款分期履行,双方即将达成执行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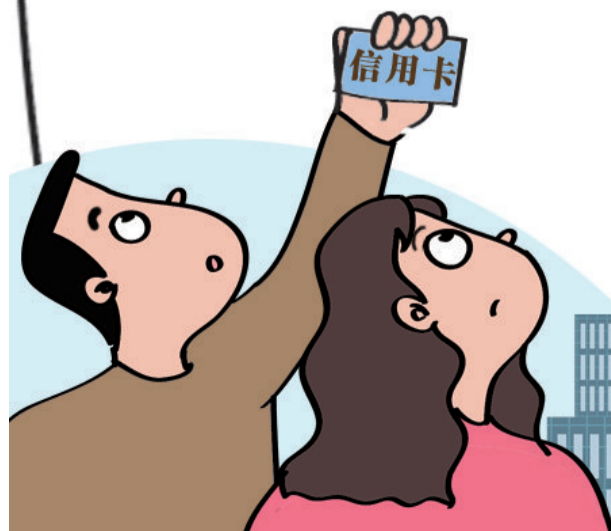
不料,吴某通知其亲戚吴某某帮忙送3万元到法院时,却发生了变故。

“案外人吴某某到法院调解室后,拿出登记在吴某某名下的一个面馆的营业执照,并立即手写转让协议,妄想通过转让协议,将吴某某名下的面馆转让给她,以转移财产逃避执行。”执行干警说,他们发现后立即制止吴某某的行为,但她情绪激动、拒不配合,并哄闹执行现场,严重妨碍执行工作,扰乱法院办公秩序。

最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吴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处罚。罚款决定书送达后,吴某某深刻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接受惩罚并缴纳了罚款。

随后,申请执行人陈某与被执行人吴某就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达成了执行和解。

“法院执行绝非儿戏,司法权威不容挑衅。”法官表示,公民有义务配合人民法院的执行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阻碍、扰乱人民法院的执行活动。如拒不配合、扰乱法院的执行工作,人民法院有权对有关个人进行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绘图 吴芳